

证券代码：837014

证券简称：塔人网络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- 上诉情况：有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6年1月19日，公司收到法院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2026年4月23日，公司收到法院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亚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 2、原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冰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吉平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## 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清龙图计算机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罗爱玲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### （四）上诉的内容及理由

2026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被告认为一审判决第三十二项人民币约 363 元的违约金金额过高，上诉请求改判为人民币约 242 元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诉讼裁判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#### （二）二审情况

2026年4月23日，公司收到法院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案号：（2025）沪 0104 民初 14950 号。

（二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案号：（2026）沪 01 民终 4273

号。

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